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电话:8628-83338385 传真:8628-83338385 邮编:610041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22G20230010-00002】号

致：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受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奇智造”或“公司”）委托，指派易卫律师、毛立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刊载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对前述会议通知内容的会议审议事项序号作出更正：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更正为“（十四）”；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更正为“（七）、（十一）”。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持有公司3.7885%股份的股东江伟书面提交并请在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的临时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刊载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结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是2023年5月11日15:00-2023年5月12日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553,85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0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4名，均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55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100%。

2.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联生主持。此外，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 2022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2,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9979%；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8,105,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77%；反对股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2,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21%。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8,105,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7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23%。

12.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3.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4.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5. 《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分行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52,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21%。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黄 勇

承办律师：_____

易 卫

承办律师：_____

毛 立 志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